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協調會議資料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之投票匭，早期係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為材料製作，晚近期則改用鋁合金及塑膠瓦楞板材質，雖具有質堅耐用之優點，惟亦有製作、搬運、維修成本較高、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。

茲因紙製投票匭具有成本低廉、使用便利、方便搬運等優點，且為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等民主國家所採用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推動選務革新、節省公帑，有效解決目前投票匭儲存保管及維護問題，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紙製投票匭。俟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」，增訂紙製投票匭規格。至現行投票匭仍將繼續沿用，惟不足數將視選舉種類改以購置紙製投票匭補充。

（附件 1 立體示意圖、附件 2-1、2-2 展開圖、附件 3 成形步驟、附件 4 設計理念）

2.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非設置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公共場所之投開票所地點，經本會實地勘查後不適合沿用或需改善之投票所，應及早研提替代方案，俾利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之推動。（附件 5）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
案由：擬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所需經費，縣議員、縣長選舉由縣政府編列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。依上開規定，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所需經費，應由縣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。

二、103 年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，各項選務工作之數量及複雜性均較以往為高，現行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，為配合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103 年度概算籌編時程而儘

早確定。

- 三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經費由縣政府編列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經費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，以合併舉行選舉選務工作係合併辦理，縣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相關選務經費應分攤編列。
- 四、另現行行政院核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係適用於單項選舉，如多種選舉合併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均調整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標準如配合調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適時函報行政院核定調整。
- 五、檢附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」（附件 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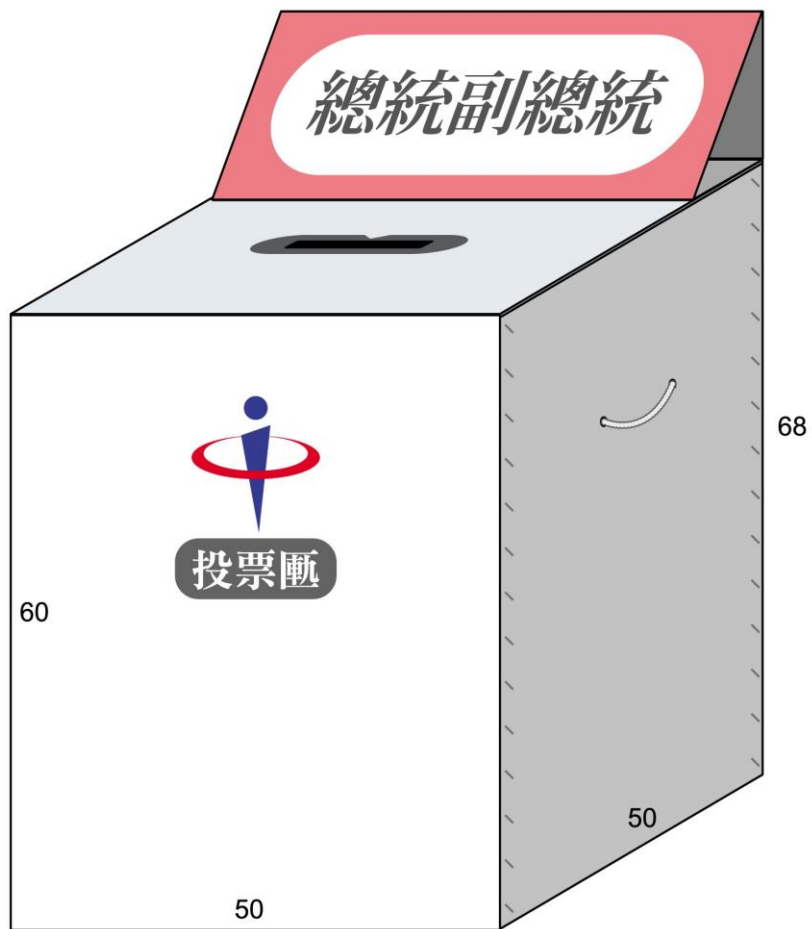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依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編列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。

議決：

附件 1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次使用投票箱包裝規劃設計

紙製投票箱外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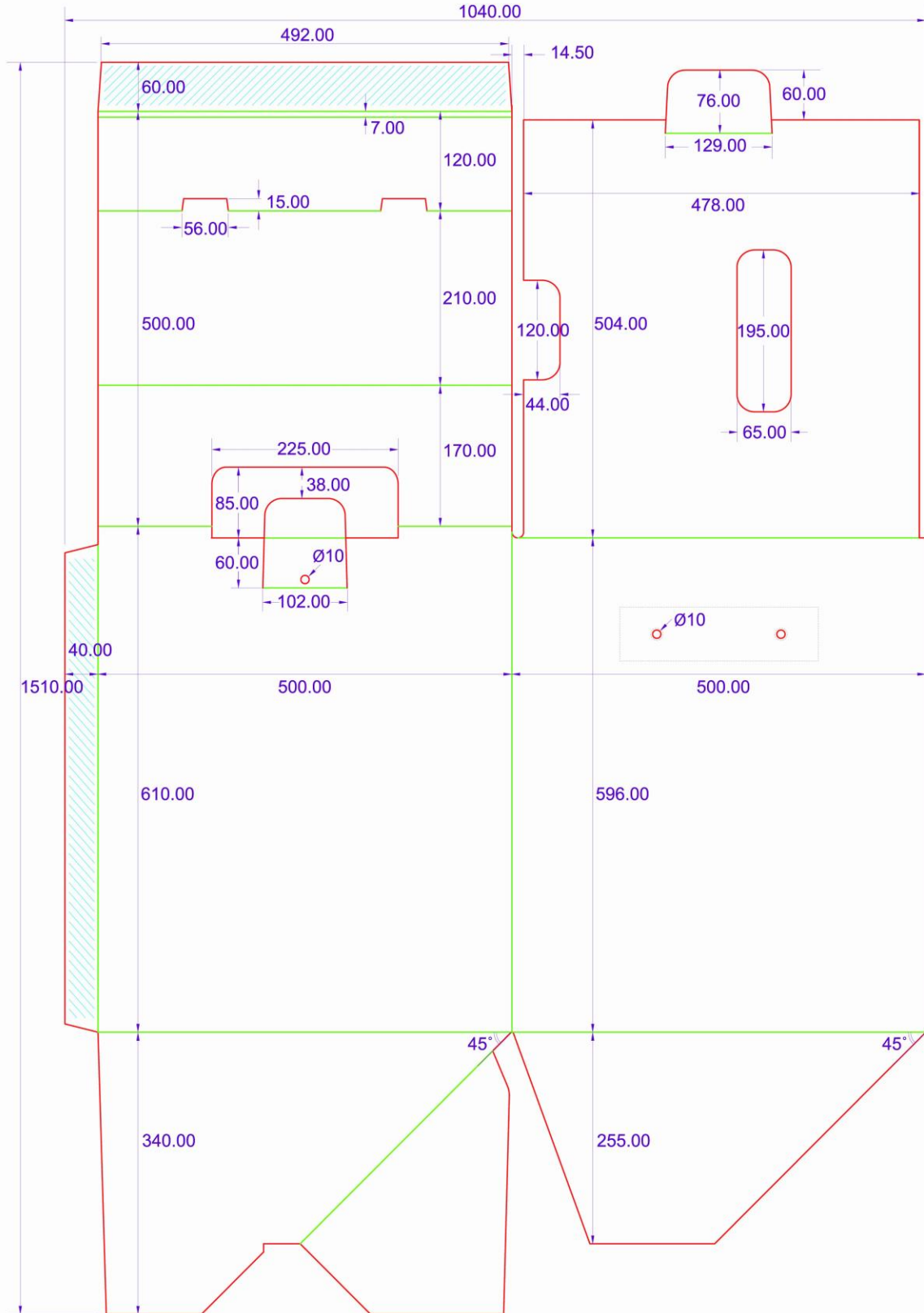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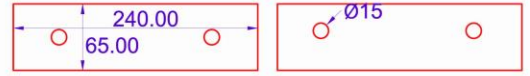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cm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次使用投票箱包裝規劃設計

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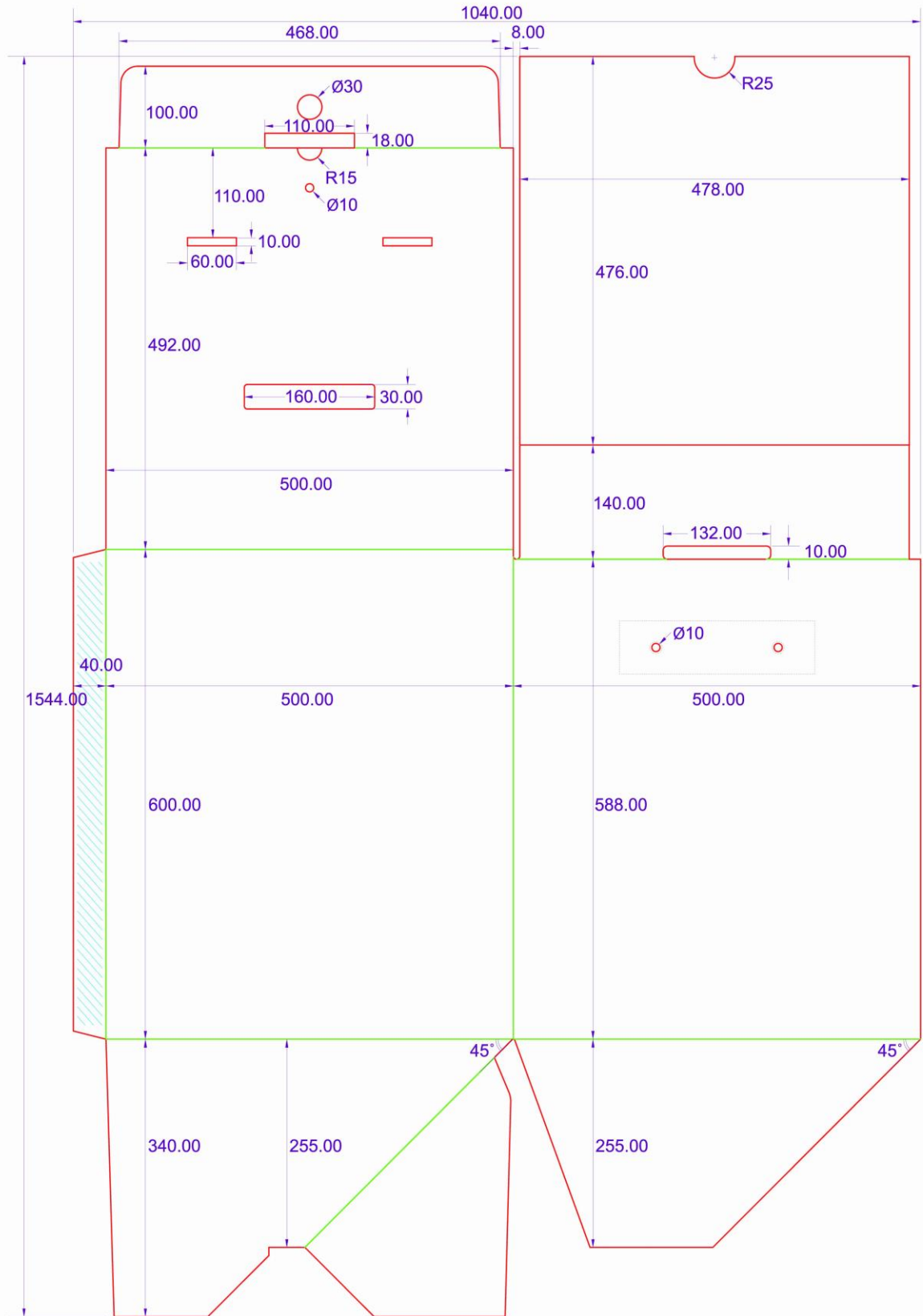
灰紙板



品名	單位	比列	日期	設計製圖
分類板背式鎖扣投票箱展開圖 01	mm	1:1	20,12,2012	查爾特設計廣告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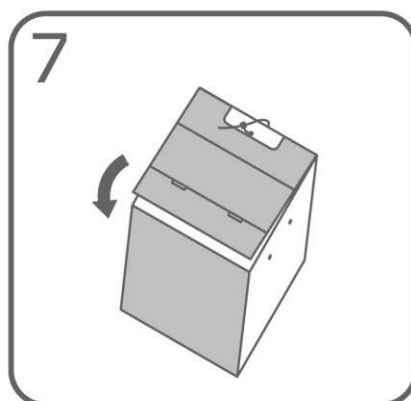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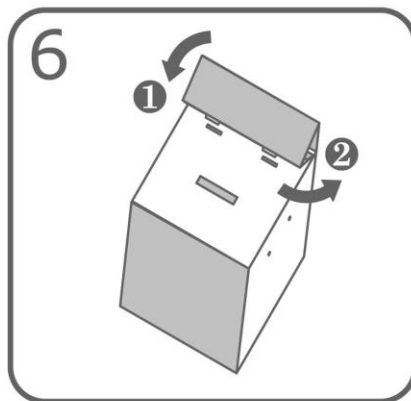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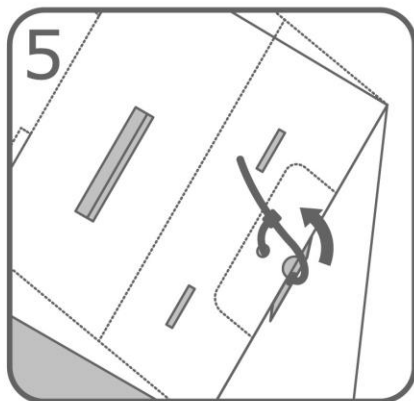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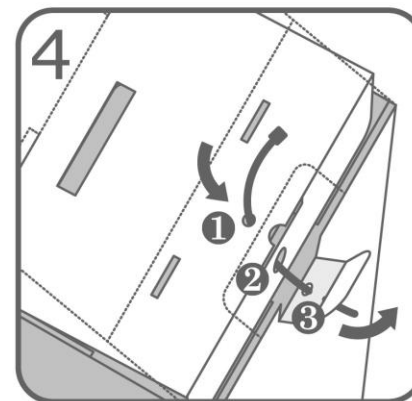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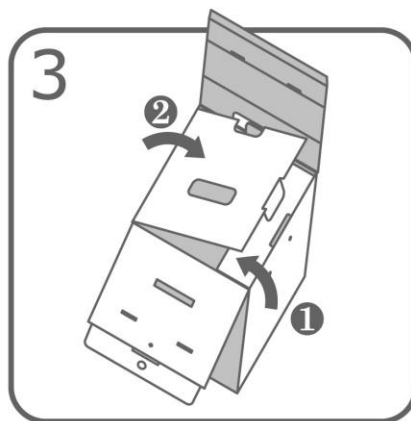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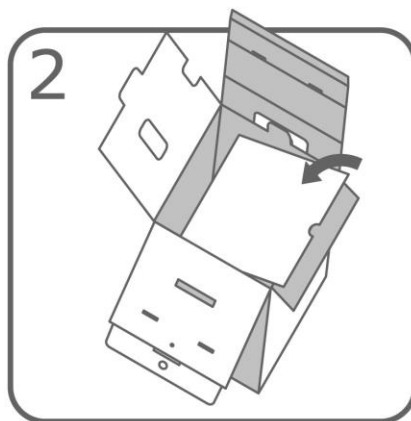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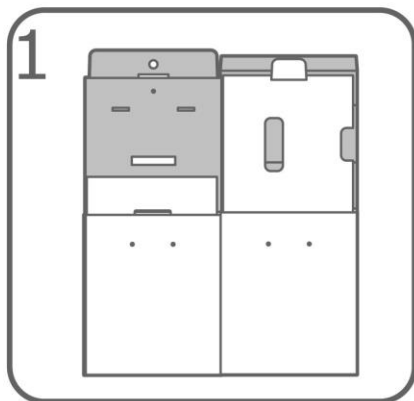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次使用投票箱包裝規劃設計

2-2



品名	單位	比列	日期	設計製圖
分類板背式鎖扣投票箱展開圖 02	mm	1:1	20,12,2012	查爾特設計廣告有限公司

紙盒成形步驟



1. 式樣同洗衣機操作面板做為區別投選項目用,背後可用鎖扣保管。
2. 各類選舉可共用僅需印製貼紙分類即可。
3. 庫存、運送時可攤平，使用時僅需打開成型並加上底板後，再闔上分類板蓋即可使用，並於選後可庫存。
5. 活動結束後可紙類環保回收。

改善以往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鋁合金及 PP 瓦楞板材質，雖然具有質堅耐用之優點，但是也有製作、搬運、維修成本較高、保管空間不足等缺點。為落實環保減碳、節省政府公帑，有效解決目前投票匭儲存保管及維護問題。此款設計以「成本低廉、1 次使用」為原則，並參考現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之尺寸酌予縮小，以符合國內生產技術。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勘查結果情形一覽表

附件 5

鄉鎮市別	編號	場所名稱	勘查結果
林邊鄉	增	福記古厝	1. 空間過於開放，恐不易維護秩序，影響選票之安全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 2. 永樂村選舉人已達 3,281 人之多，雖已分設 2 個投票所，惟為辦理 5 合 1 選舉，仍請增設投票所並依地緣調整選舉人數，以利選舉人投票及工作人員之遴派。
佳冬鄉		代天府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	慈悲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但該場所設置 2 個投票所，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，以避免互相干擾。
新埤鄉	453	千三長壽俱樂部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459	海豐寮長壽俱樂部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恆春鎮	621	泉南宮集會所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屏東市	238	大埔福德祠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276	長安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3 個，但該場所設置 2 個投票所，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，以避免互相干擾。
	290	復興新村村辦公室	空間不足，出入口僅有 1 個且有階梯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292	頂宅慈鳳宮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	304	光華里東隆宮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	330	斯文里真武宮	空間不足且雜物甚多，出入口僅有 1 個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352	許榮春（宅）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且雜物甚多、光線不足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里港鄉	007	福德祠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鹽埔鄉	82	久愛村辦公處（朝聖宮）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長治鄉	090	替代：玄天上帝廟集會所倉庫	雜物甚多，該選舉區鄰近之長青學苑較為適當，請公所逕洽商借事宜。
	093	三座屋三山國王宮集會所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095	邱增興紀念堂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096	替代：帥府宮倉庫	倉庫雜物甚多，原帥府宮預計今年完工，屆時再次勘查。
	102	國王宮橫屋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麟洛鄉	355	玄聖宮（社區長壽俱樂部）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57	替代：麟洛成功圖書館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58	鄭成功廟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內埔鄉	126	豐田天主堂	空間尚可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142	陳雅娟（宅）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並妥善規劃動線，以免影響選舉人進出。

鄉鎮市別	編號	場所名稱	勘查結果
內埔鄉	143	大新村青龍宮管理委員會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145	玄武宮廟文康室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萬丹鄉	373	客隆宮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	377	大憲宮	空間狹小，出入口僅有 1 個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379	農惠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90	慈聖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92	太子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93	鳳山寺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398	建隆宮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401	天鳳壇（辦公室）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新園鄉	418	楊府廟	空間狹小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425	新興宮	鄰近市場，交通複雜、出入不便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427	文光幼稚園	鄰近馬路，恐不易維護秩序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	429	興進宮	光線不佳，動線不易規劃，不適合設置為 5 合 1 選舉之投票所，應另覓其他適合場所。
東港鎮	475	東隆壇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	476	共善堂	空間尚可，惟於發布選舉公告前，仍請積極尋覓更適宜之場所。
	477	李榮煌（宅）	實地勘查時，屋主表示不外借；該選舉區鄰近東港抽水站，其空間寬敞，請公所逕洽商借事宜或另覓適當之場所。
	478	太子宮南興堂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486	朝隆宮所屬房舍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488	福安宮管理委員會	空間寬敞，惟出入口僅有 1 個，於辦理選舉投票時應予適當隔間並妥善規劃動線。
	492	共心堂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	504	超峰寺	空間寬敞，出入口 2 個，適合設置為投票所。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所需經費，縣議員、縣長選舉由縣政府編列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。
2.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」，選舉期間為 4 個月。
3. 選務作業中心員額依照本會訂定之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之員額編製表設置，但幹事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增加 2 名員額。

項次	選舉經費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 (新臺幣元)	編列機關	說明
1	臨時人員酬金	人/月	27,725	屏東縣政府	含機關負擔之各項費用
2	加班值班費	人/月	依實際需要編列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
3	選舉票印製、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		縣按 180,000、 鄉（鎮、市）按 30,000 編列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
4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	人	200	屏東縣政府	
5	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費	人	200	屏東縣政府	
6	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	人/月	4,500	屏東縣政府	
7	顧問兼職費	人/月	2,000	屏東縣政府	
8	兼職人員兼職費（縣選委會）	人/月	簡兼 6,000 薦兼 5,000 委兼 4,000	屏東縣政府	常兼人員配合編列差額
9	講師鐘點費	時/人	外聘 1,600 內聘 800	屏東縣政府	
10	文具紙張	月	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按實際需要編列
11	水電	月	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按實際需要編列
12	通訊費	月		屏東縣政府	按實際需要編列

13	電腦計票作業	所	3,500	屏東縣政府	按投開票所數計
14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	人	主任管理員 3,300 主任監察員 2,900 管 理 員 (含預備員) 2,300 監 察 員 (含預備員) 1,700 警 衛 2,300	屏東縣政府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管理人員、主任監察員及警衛由縣編列。 監察員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編列
15	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工作費	人/日	1,000	屏東縣政府	
16	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工作費	人/日	2,300	屏東縣政府	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津貼
17	選舉人名冊編造費	次/人	0.7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數計
18	投票通知單列印、校對費	次/人	0.4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數計
19	選舉公報、投票通知單分送費	戶/人	2.5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戶數計
20	鄉(鎮、市)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工作費	所	5,000	屏東縣政府	按鄉(鎮、市)數計
21	委託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、業務費及加班費	所/月	120,000	屏東縣政府 各鄉(鎮、市)公所 (各公所編列標準：兼職人員兼職費依簡兼6,000、薦兼5,000、委兼4,000計，文具紙張月編10,000，消耗品月編5,000，加班費除選舉票印製、保管期間如上列外，餘依實際需要編列)	辦理選舉期間為4個月，縣編列3個月，視每個鄉鎮市人口數之多寡，依本項標準編列。各鄉(鎮、市)編列1個月。 <1>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公所。 <2>人口數3萬以上未滿6

			135,000		萬人之鄉鎮市公所。
			150,000		<3>人口數6萬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公所。
			175,000		<4>人口數18萬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公所。
			185,000		<5>人口數21萬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。
22	委託戶政事務所經費		23,000	屏東縣政府	按鄉(鎮、市)數計
23	投開票所所需材料、紙張、文具等用品費	所	1,200	屏東縣政府	按投票所數計
24	戶所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耗材費	人	1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數計
25	印製選舉人名冊	張	0.8	屏東縣政府	每張0.8元,按選舉人數印製,一式4份。
26	印製投票通知單	張	0.5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數印製
27	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	冊	15	屏東縣政府	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計
28	印製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報	張	6	屏東縣政府	每戶2張,每張3元,合計6元。(按選舉人戶數印製)
	印製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選舉公報	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依99年選舉決算數編列。(按選舉人戶數印製)
29	印製選舉票	張	1.2	屏東縣政府	按選舉人數及法定預備票印製
		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依99年選舉決算數編列(按選舉人數及法定預備票印製)

30	印製宣傳資料	份	0.5	屏東縣政府	每戶1份，每份0.5元
31	印製選舉實錄	冊	200	屏東縣政府	按實際需要冊數編列
32	其他未列印刷費		200,000	屏東縣政府	
			20,000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
33	會議費	次/人	60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依實際需要編列
34	委員會議、監察小組會議	次	600	屏東縣政府	
35	選監檢警協調會	次	2,000	屏東縣政府	每次2,000元。
36	提領、點領選舉票誤餐費	人	60	屏東縣政府	按實際需求數編列
37	計票中心		150,000	屏東縣政府	各鄉（鎮、市）計票中心工作費列於委辦費（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津貼）
38	投開票所茶水、餐費、布置等經費	所	3,000	屏東縣政府	按投開票所數計
39	公辦政見發表會（電視時段費、錄製費）	次	400,000	屏東縣政府	依選舉次數編列
	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	場	15,000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
40	投開票所簡易無障礙設施	所	4,500		按實際需求數計
41	視障者投票輔助器	個	265		按實際需求數計
42	投票匭	個	250		依紙製投票匭式樣編列
43	圈選工具	個	10		按實際需求數計
44	圈票處遮屏	個	2,800		按實際需求數計
45	養護費	個	200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選舉用品之修繕，縣按須用數量15%編列，不足部

					分由公所編列支應
46	旅費		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按實際需求編列
47	運費		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按實際需求編列
48	選務人員因公 傷殘慰問金	人	50,000	屏東縣政府	按實際需求數計
49	選舉委員會選 舉訴訟費		100,000	屏東縣政府	
50	競選經費補貼	票	30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每種選舉按選舉人數80% 計。
51	其他			屏東縣政府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以上未列事項按實際需要 編列